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4〕143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4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四川旅游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纲领性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落实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执行与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稳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其制（修）订、执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已开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本科每四年修订一次；专科每三年修订一次。

第二章 制订与修订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以《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及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要反映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符合学校的整体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修业年限、毕业学分、授予学位、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学时分配表、教学计划表、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矩阵图、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矩阵图、拓扑图等内容，具体以学校下发的指导意见为准。

第六条 制（修）订程序

（一）教务处起草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下发至各学院执行。

（二）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各专业成立以专业负责人为组长，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等为主要成员的工作小组。

（三）各专业根据学校指导意见的要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各学院将审定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报告、论证报告，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汇集整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方可执行。

（五）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统一编制成册，印发至二级学院并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

第七条 申报新设专业时，在专业设置论证时必须提交人才

培养方案，在专业正式审批通过后提交正式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管理与执行

第八条 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审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任何学院（课程承担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二级学院需及时向学生公布、解读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知晓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分学期课程安排等。

第十条 二级学院（课程承担单位）应组织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编制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授课计划（教学日历）等。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凡更改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增减授课学时、学分，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停开课程，调整考核方式以及变更课程性质（课程的必修和选修属性的调整）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等情况，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二级学院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在一个培养周期（即一届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内，一般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四条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于人才培养方案确需调整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相关专业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二）调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三）审议通过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后，向教务处提交《四川旅游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教务处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初审后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涉及已下达的教学任务或已排课的课程原则上不予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纳入学院年终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四川旅游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川旅院〔2019〕30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各专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教育各专业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旅游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附件

四川旅游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开课单位		开课专业		开课年级					
申请单位		申 请 人		申请时间					
调整类型	☐ 增开课程 ☐ 改变课程性质 ☐ 增减课程学时 ☐ 调整考核方式 ☐ 删减课程 ☐ 调整开课学期 ☐ 增减课程学分 ☐ 修改课程编码 ☐ 其他情况_____								
调整前的课程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			
调整后的课程									
调整原因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部门) 意见	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 指导委员 会意见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申请表必须附加相关论证报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纪要。
2.增开新课程必须同时送交教学大纲。
3.申请表各单位签署意见后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一份, 开课单位一份, 教务处一份。

